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昌林

電話：02-23565262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51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民政司(基層建設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憲法法庭針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女子取得派下權認定之判決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公所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憲法法庭112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因憲法法庭為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……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」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」是否違憲1節，案經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3日判決，其判決主文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暨同條第2項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，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。

(二)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（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），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

自請求之日起，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，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。

三、依其判決意旨，倘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女系子孫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可於判決日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請求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。至有關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之審查程序，可參照本條例第17條規定，由申報人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；有異議者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惟無須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。

四、檢送旨揭判決書影本1份供參，另有關本部98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、99年9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283號等函釋，內容有違反該判決之意旨部分，自判決之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